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355號

原　　告　紅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進興
訴訟代理人　江信賢律師
　　蔡麗珠律師
　　蘇榕芝律師
　　林湘清律師
　　陳家毓
被　　告　偉展榮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鶴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0月1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98,762 元，及自民國106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被告應給付原告2,595,285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審訴卷第3 頁）；嗣於108 年4 月19日時具狀聲明為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817,173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被告應給付原告2,595,285 元，及自106 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

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核屬擴張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105 年12月12日向被告訂購「碳纖維重機防護能量手套（ITEM NO .168-161）」（下稱碳纖維手套）2,016 雙，及「鈦合金重機耐磨多功能能量手套（ITEM NO .168-162）」（下稱鈦合金手套）2,016 雙，買賣價金共計2,963,520 元（計算式：1,481,760 元＋1,481,760 元＝2,963,520 元），並約定被告應於106 年2 月20日（合約書上之年份誤載為西元2107）各出貨二款、各640 雙手套至台灣、越南、泰國等地區。原告於106 年1 月間開立發票日均為106 年2 月2 日之支票4 紙，支付共計1,185,408 元（即簽約款20%、內裡材料到貨款20%）予被告，且經被告如期兌領，惟被告卻未依約於106 年2 月20日各出貨二款、各640 雙手套至台灣、越南、泰國等地區，而僅分別於106 年6 月21日交付碳纖維手套252 雙、於106 年8 月23日交付鈦合金手套249 雙予原告，其餘則均未交付。經原告多次催請被告依約履行，被告卻藉詞推諉，兩造乃於106 年8 月9 日再簽訂手套銷售採購約定書（下稱系爭採購契約），約定被告應於106 年12月30日前交付其餘全部手套，如被告未依訂貨之時間、地點送貨或依時間送貨但數量不足時，被告應就缺貨之一倍金額賠償原告，然迨至約定交貨期限屆滿即106 年12月30日，被告仍舊未交付，原告遂於107 年10月9 日委請律師發函予被告，限其應於函到7 日內返還溢收買賣價金798,762 元或出面協商，惟被告於107 年10月11日收受該律師函後迄今，猶未出面商洽。經原告依每雙手套單價735 元核算被告實際交付手套數量，原告應給付之價款共計為368,235 元【計算式：（252 雙＋249 雙）x 735 元＝368,235 元】，而原告於106 年2 月2 日給付之1,185,408 元，顯已超過應給付之價款。因被告未依約於106 年12月30日前交付全數手套，已陷於給付遲延，原告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解除系

爭採購契約之意思表示，並請求被告返還溢收之買賣價金817,173元（計算式：1,185,408元－368,235元＝817,173元），尚得依系爭採購契約第5條第2項第1款約定請求被告賠償以缺貨之一倍金額計算之違約金，查被告尚欠碳纖維手套1,764雙及鈦合金手套1,767雙未交付，依每雙手套單價735元計算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違約金2,595,285元【計算式：（1,764雙＋1,767雙）x 735元＝2,595,285元】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254條、第259條第2項規定及系爭採購契約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前揭變更後之聲明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兩造間不只有手套交易，尚有護腰之訂單，而原告未準時交付護腰貨款，會影響被告手套部分之交期，由於原告護腰產品銷售很好，增加護腰之訂單，故未再催促被告手套部分之交期。且兩造於106年8月9日再次就手套部分簽署系爭採購契約，到貨日有特別註記「第一張訂單除外」，故被告無庸依系爭採購契約所載於訂貨日起90日內到貨，原告亦未再就第一張訂單與被告重新訂約，因此兩造就未再處理手套部分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（一）按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，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，得解除其契約，民法第254條定有明文。所謂給付遲延乃債務已屆清償期，給付可能而未為給付之意。債務人有為給付之義務，如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而未為給付，即為債務人之遲延，屬給付義務之違反，應由債務人負遲延責任。次按「債權人非因債務人遲延給付當然取得契約解除權，必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，始得解除契約，此觀民法第二百五十四條之規定自明」、「債務人遲延給付時，須經債權人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，債務人於期限內仍不履行時，債權人始得解除契約。債權人為履行給付之催告，如未定期限，難謂與前述民法規定解除契約之要件

相符，自不得依上開法條規定解除契約」，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166號判決意旨參照。

（二）經查，原告主張其於105 年12月12日向被告訂購碳纖維手套2,016 雙，及鈦合金手套2,016 雙，買賣價金共計2,963,520 元，原告於106 年1 月間支付共計1,185,408 元貨款予被告，惟被告僅分別於106 年6 月21日交付碳纖維手套252 雙、於106 年8 月23日交付鈦合金手套249 雙予原告，其餘則均未交付，經原告多次催請被告依約履行，兩造乃於106 年8 月9 日再簽訂系爭採購契約，然被告未再交付任何手套等情，業據其提出105 年12月12日買賣合約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存摺- 支存對帳單、發票號碼收料單列印、106 年8 月9 日手套銷售採購約定書等件為據（見審訴卷第9 頁至第17頁），核與原告之主張相符，而被告就上開部分亦未予爭執，是此部分之事實，首堪認定。

（三）原告主張106 年8 月9 日系爭採購契約，約定被告應於106 年12月30日前交付其餘全部手套一節，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系爭採購契約已特別註明第一張訂單除外，故無須在回復訂單成功日起90日內到貨等語置辯。經查：

1.原告乃主張兩造就手套訂單之交易，係於105年12月12日向被告訂購碳纖維手套2,016雙，及鈦合金手套2,016雙，因被告僅交付於106年6月21日交付碳纖維手套252雙，未依105年12月12日買賣合約書所載如期於106年2月20日交付全部手套，乃再於106年8月9日簽訂系爭採購契約，顯見兩造就碳纖維手套及鈦合金手套之交貨期限，已合意改依系爭採購契約所約定之內容履行。惟系爭採購契約第一條之約定期間係記載「自106年1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0日止」、第三條第2點有關甲方（即被告）交貨日部分，係記載「乙方自甲方回復訂單成功起90日內到貨，或分批交貨之約定日到貨」、「第一張訂單除外」（上開90之天數及「第一張訂單除外」部分係以手寫方式記載），是原告雖主張系爭採購契約，已約定被告應於106年12月30日前

交付其餘全部手套云云，惟上開約定期間之文字，僅係記載契約之起迄日，應僅屬於契約之訂購日期，即原告得於該期間向被告訂購手套，此觀契約第四條第2點所載之付款方式記載「月結貨款期間：每月1日至30/3 1日止」，亦可知係原告如另有訂購手套，應視訂購之情形按月結帳。是系爭採購契約第一條之約定期間係記載契約之起迄日，無從認定係指其餘手套之交貨期間，否則亦無須另於系爭契約第3條第2點部分，約定「自回復訂單成功日內90日到貨」等，以回復訂單成功作為起算交貨期間之起算點，是原告主張系爭採購契約約定被告應於106年12月30日前交付其餘全部手套云云，已難採憑。

2.又契約第3 條第2 點部分，雖約定自回復訂單成功起90日內到貨，惟既已另以手寫方式註明「第一張訂單除外」，並經被告蓋印確認，足徵兩造於簽署系爭採購契約時，已將第一張訂單之交貨方式排除。而兩造於105年12月12日前並無其他訂單，為原告所自承（見本院卷第95頁），足徵105年12月12日原告向被告訂購碳纖維手套2,016雙，及鈦合金手套2,016雙，即為前述所稱之「第一張訂單」，顯然兩造於簽署系爭採購契約時，已排除就其餘碳纖維手套及鈦合金手套應於回復訂單成功起90日內之交付，是被告此部分所辯，尚非無稽。

3.再就兩造交易經過，原告訴訟代理人於審理時乃稱「當初被告是跟原告說要做手套交易，原告答應就先付定金，105 年12月底簽約，雖然契約有約定在106 年2 月20日要出貨，但被告說沒有在台灣做，原告有同意讓被告延展交貨期間，被告有說手套的部分要遲交，問原告要不要先就護腰部分進行，公司有答應被告，我有問被告要給我一個手套交期時間，但被告都會用一些理由轉移話題」、「第一張訂單除外，這句話是被告寫的，我已經忘記被告為何要這樣寫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95頁、第97頁），是依原告訴訟代理人所陳，就105 年12月12日所約定應於106 年2 月

20日應出貨部分，已同意讓被告展延交貨期間，足徵兩造就剩餘手套之交貨期間，並未確定，否則原告無須事後再詢問被告手套交貨期間。再者，依原告所提出訴訟代理人與被告LINE對話記錄，106年8月15日、16日、17日原告訴訟代理人均有詢問被告「目前手套進度」，被告於8月15日回覆「海關檢驗，約週五放行」、同月16日回覆「在返回高雄路上，明天跟你報進度」、同月17日回覆「等一下巴基斯坦上班，最新資料取得，再回覆」「（已到台灣的手套）下週一送貴司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99頁、第301頁），其後被告乃於106年8月23日交付鈦合金手套249雙予原告。之後其等之對話均係討論護腰事宜，直至107年3月6日原告訴訟代理人以「還有手套的事，現在已經到3月」等語，詢問被告手套事宜，經被告回覆「手套量產中，進度再瞭解後回覆」（見本院卷第337頁）、107年4月11日原告訴訟代理人詢問「請問手套交期」，被告陳稱「8月底前交貴司」（見本院卷第343頁），107年8月8日原告訴訟代理人稱「今日已8/8還未收到手套消息，告知後續進貨日期，謝謝」，經被告回覆「護腰生產呢？全部合約都已過期了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45頁），則依上開原告訴訟代理人與被告談話內容，可見原告多次詢問被告手套之交貨期間或進度，然未經被告正面回覆，益徵兩造就剩餘手套並未限定於106年12月30日前需前述交付完畢，否則原告無須遲於107年間尚須多次詢問被告交貨日期，僅需限期並催告履行即可，是兩造間就剩餘未交付之手套，即屬未定清償期限之債，已可認定。則依上開對話內容，可知原告就此未定清償期之債務，始終未定清償期限，並催告被告履行，即難認就尚未交付之手套已屆清償期，自無從認定被告有給付遲延之情事，是原告主張被告已陷於給付遲延，而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解除系爭採購契約，請求返還溢付之價金817,173元云云，即屬無據。

4.至於原告固於107年10月9日委請律師發函予被告，限其應於函到7日內返還溢收買賣價金798,762元（該金額應為817,173元之誤載）或出面協商，有該函文在卷可考（見審訴卷第18頁至第19頁），然該函文僅係重申被告應於106年12月30日交付全部手套，並限被告於函到後7日內返還溢收買賣價金或出面協商，惟原告無法證明被告應於106年12月30日交付剩餘手套，已如前述，自無從認該函文有再定期催告被告履行手套合約之意，併此敘明。

（四）原告另主張系爭採購契約第5條第2項第1款約定，因被告未如期交貨，得請求被告賠償以缺貨之一倍金額計算之違約金2,595,285元云云，然依前所述，依原告所提證據，無從認定被告就剩餘手套之交貨期限為106年12月30日，原告復未另定交貨期限，並催告被告履行，自難認被告有系爭採購契約第5條第2項第1款約定所定未依訂貨時間交貨之情事，則原告依該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前揭違約金，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主張就剩餘未交付之手套，被告已給付遲延，而解除系爭採購契約，請求被告返還溢付之價金817,17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暨依系爭採購契約第5條第2項第1款約定，請求被告賠償以缺貨之一倍金額計算之違約金2,595,285元，及自106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與本件判決結果並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鄭珮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芷鈴